

## 區漁會章程範例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第九條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本會組織區域內，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本會為甲類會員：

- 一、遠洋漁民。
- 二、近海漁民。
- 三、沿岸漁民。
- 四、淺海養殖漁民。
- 五、魚塭養殖漁民。
- 六、湖泊及河沼漁民。

設籍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年滿十五歲未成年人，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之漁業勞動者，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加入本會為甲類會員。

第十一條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本會組織區域內，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本會為乙類會員：

- 一、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魚塭主。
- 二、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改良、推廣工作者。
- 三、從事漁業勞動，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

漁民設籍當地未設區漁會，而與本會組織區域鄰近者，得加入本會為乙類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或未成年者，無漁會

法所定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本會組織區域內不合漁會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從事漁業相關事業者，得加入本會為個人贊助會員。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得加入本會為團體贊助會員，並以其法定代理人為代表人。